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上午9：30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网络加现场）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3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74,927,357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7.77

(二) 本次现场会议，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因公出差，经董事推选，会议由副董事长于燮康先生主持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，总经理林治国先生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增加4.5亿元信用担保的议案》	174,848,757	99.96	50,200	0.03	28,400	0.01	通过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日